

证券代码：430638

证券简称：景格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玉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5%；反对股数 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编制了《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依据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详见《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04)《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9%；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9%；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详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详见《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健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董事郑美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名董事。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孙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孙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忠扣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监事姜华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补选一名监事。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徐忠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期满。徐忠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继民、赵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郑美红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华荣	监事	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健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	
徐忠扣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